

## 第五章 創業維艱

### 之一：摸索階段

林敏生在赤峰街的家中一樓客廳，原本即擺了張桌子充做夜間辦公事務所，兼收一些零星的訴訟案件。一九六四年整年度，他離開了陳茂春的和平事務所後，即返家開張起來，白天晚上都在這兒工作。吳先生跟著他過來，林敏生在客廳為他加了張桌子，繼續著他們的訴訟往來業務。

這裏的名字，叫「林敏生律師事務所」。

事實上，林敏生已經在一九六〇年四月二十九日，取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台字第一〇六號的專利代理人證書。從那時候開始，他就在家門口掛上了專利代理人的招牌；只不過在那個人人只求溫飽的戰後時代裏，知識與經濟水準仍相當低落，實在沒有幾個人懂得「專利」究為何物？這塊專利代理人的招牌為林敏生帶來的案量寥寥可數。

其實，要不是建中的同學陳燦暉熱心引介，林敏生根本不會踏上專利這條路子。唸工專的陳燦暉和林敏生一直有聯絡，「他是位道地的發明狂」林敏生說。當時在台灣水泥公司工作的陳燦暉，平常就時有新點子，他不是光說不練的人，還真正發明了一個「冬天的太陽」，是暖爐與火鍋一物兩用的新產品，陳燦暉不但在台灣申請專利，他也在日本如法炮製，並將這項產品賣給日本三菱電機發行上市，他可以坐收權利金。這件事情大大鼓舞了陳燦暉，他繼續朝他熱愛的發明之路前進，並且不斷提供給林敏生新的訊息。

他告訴林敏生，律師可以申請作專利代理人，林敏生就是在他的建議下，以律師的身份到專利處去申請而取得專利代理人的資格。

雖然林敏生的專利案件並不多，但陳燦暉的熱情感染了他，他接受了陳燦暉更進一步的提議——合組設立發明專利中心。

陳燦暉找來了另一個主要合夥人莊金池，這個人也對發明具有濃厚的興趣。以莊金池為主的組合共有五人，另外，陳燦暉為主的也是五人，即除了他與林敏生外，還有張龍飛、陳天寶及林寶。

這個公司共有股東十人，資本總額為一百萬元，每人十股，每股一萬元，須先繳交二分之一。它經營的事業主要是國內外專利權及商標專用權的買賣、租賃與介紹；另外尚包括專利品企業的投資及發明專利刊物的發行業務。

國際發明專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在一九六四年十月正式成立了。

董事長由莊金池擔任，總經理是陳燦暉，一開始共分成國內、國外及總務三個部門，國內部經理是林寶、總務部由謝天來負責，而國外部則交給曾在美商美孚公司待過的陳天寶管理。在一名董事長、二名常務董事、四名董事及二名監察人中，林敏生任職監察人。

附屬於國際發明專利中心的，尚有國際專利事務所，一開始，他們就有了一間公司的「關係事業體」結構。而林敏生法律事務所仍是由林敏生個人經營。

這群股東中，唯有林敏生具有律師資格及專利代理人執照。而事實上，他仍然忙於自己律師事務所的工作，完全沒有參與國際發明專利中心的經營，只是從這二間公司而來的專利案件，必須由他出名申請專利而已，每一件申請案，他可以抽三成的利潤。

一九六五年元月，林敏生將他的律師事務所由自家遷至中山北路，現在老爺飯店所在處。這時，陳燦暉白天仍然是台泥的員工，林敏生則忙於自己已經小有基礎的律師事務所，他一個月約有十件案量，實在也夠他忙了。對於因為國際專利中心的合夥，而使他遷至中山北路上班來說，只是不必花租金換大辦公室而已，他覺得十分划算。

但是，合夥不到四、五個月，因為業務量實在少得可憐，莊金池開始對這項投資產生懷疑，在當時台灣的社會，要做這種發明的生意本來就是站在時代的前端，一個沒有媒體輔助宣導、又得不到政府金錢補助的創始工作，做起來當然是步步維艱。莊金池所領的五人判斷這將是個沒有

前途的產業，合夥人意見開始產生紛歧，不久，莊金池及其派下四人全數退夥。

莊金池是十個合夥人中最具有財力的，他這一走，又帶動了一半人退夥，林敏生和陳燦暉等人在資金方面更形窘迫。

但他想，他擁有牌照，再怎麼樹倒猢猻散，對他來說都是從頭再來而已。他現有的訴訟業務量已經十分穩定，陳燦暉在發明方面既有熱情又有技術概念，這家公司還是可以維持下去。

不久，畢業於成功大學化工系的林實也因為另有事業而退出股東行列，國際專利發明中心只剩下四位股東了。

陳燦暉於一九六五年四月辭去台灣水泥的工作，正式專心投入這個他一直熱衷不已的行業。當時公司的上班員工中，只有他與林敏生、秘書及打字員各一名，共四人而已。

林敏生此時正為了第一銀行、物資局及養樂多的案子而忙碌不已，國際發明專利中心完全交由陳燦暉負責管理，林敏生只是必須幫忙作些宣傳的文稿，但這已經需要用到他的睡眠時間來進行了。

一九六五年，國際專利事務所只有五件案子；一九六六年，他們已經連著兩年在營業額帳上產生赤字。